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国家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软函〔2019〕243 号）要求，国家工信部正在开展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请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，我市将按流程择优推荐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工信部通知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本次申请采取网上申报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是 2019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书通过“申报系统”打印出来，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文档（包含扫描版和可编辑版，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文档须一致）于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时 30 前报送至我局（数字产业处），电子文档可发至邮箱。

三、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和可行性负责，并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填报和纸质申报材料

报送。

四、项目申报联系人：数字产业处，陈成；联系电话：83123879；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广州市政府大院综合楼708；电子邮箱：szcyc@gz.gov.cn。

附件：1.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软函〔2019〕243 号）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 年 11 月 17 日

